



請購補充說明

出納組-劉方華組長(分機：7247)



外籍人員為何要工作證才能工作？

2

- 就業服務法開宗明義就說明『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換句話說是為了保障本國國民的就業權益，所以外國人一定要有工作證才能在台工作。



外籍人員？要先想到～

3

- 有關於外籍人員，需要注意所得稅及工作許可證(又稱工作證)
 - 1.所得稅：以在台居留是否滿183天為分界
 - 2.工作許可證(簡稱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外國人需要有「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故銷核時，請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



補充說明：外籍人員部分-所得稅

4

- (1)當年度居留滿183天，其所得稅與我們國人一樣，於受領的次年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2)當年度居留不滿183天，其所得稅為就源扣繳(就是每次發錢就直接依所領金額及性質扣繳所得稅)，扣繳稅率如出納組網頁->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及補充說明->「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997181350.pdf>



補充說明: 外籍人員部分-所得稅

5

- (3)當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例108年度，是指從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全年在台停留的日數，可累計並預估，入境日不計出境日計入(即入境加上出境只能算一天)。
- 次年領的錢請計算次年全年停留日數，例：108年度的經費在109年度發給，像是年終獎金等，但領款日是在109年時，所得稅是計於109年度(所得稅是以領受日期為列稅基準日，而非主計之經費科目年度)，則計算109.1.1-109-12.31間在台停留日數。



補充說明: 外籍人員部分-所得稅

6

- (4)管制人員以外的外籍人員，不論當年度是否能居留滿183天，一律就源扣繳(管制人員：人事室管制之專任、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制之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



補充說明: 外籍人員部分-工作證

7

- 工作許可證(簡稱工作證):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 外國人需要有「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 故銷核時, 請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
- 請特別留意: 外國人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受僱為他人工作, 將被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之罰金, 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 需立即出境(第68條)。另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規定: 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外籍人員-身分別的區分

8

外籍人員分為管制人員及非管制人員

- 管制人員: 即人事室管制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國際事務處管制之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非管制人員: 即非屬管制人員之其他身份人員。(交換生、非本校籍學生、外聘教師、海外專家學者等...)



外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1/5)

9

(一)管制人員：

- 請於每次報支時均附以下資料：請購當時之有效期限內『居留證』、『工作證』及『學生證』(學生需再附有當學期註冊章之正反影本)正反面影本
- 並於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空白處請受款當事人寫居留聲明(即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183天並於其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



外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2/5)

10

「居留聲明」範列：

- 『109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王大明(當事人親自簽名)；

註：109年度是指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王大明在台居留的日數，無需連續，可累計，未到的時間請先核實預估，入境日不算，出境日算入(即出入境合起來只能算一天)。

明年就要改成『110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



外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3/5)

11

- 當年度居留滿183天，比照本國人列入所得(即不在當下扣繳)，並請於次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核實申報。(申報方法，請洽各地國稅局)
- 當年度居留未滿183天，則需就源扣繳非居住者之所得稅(就源扣繳指得就是申請一筆就扣所得)。需扣之稅率，請見「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之非居住者稅率。需就源扣繳所得稅者，除原應附之證件外，請加附護照影本。



外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4/5)

12

例：

- 列所得50(薪資、日支費、出席費等)全月所得低於基本工資*1.5(目前為35,700元)需扣繳6%之所得稅；高於基本工資*1.5(目前為35,700元)需扣繳18%之所得稅)。
- 其他所得，例如競賽中獎(所得91-得獎、比賽)、其他所得(所得928Z-補助)、執行業務所得(所得9A9B-碩博班口試費)其需繳20%之所得稅)。



外籍人員部分-管制人員(5/5)

13

- 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稅率，請詳閱「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之非居住者稅率欄位。
- 網址於：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表及補充說明
-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997181350.pdf>



外籍人員部分-非管制人員(1/4)

14

(二)非管制人員：

- 非管制人員一律就源扣繳所得稅。
- 需附居留證、工作證及學生證正反影本並附護照影本。
- 學生若失去學生身份，其工作證即失效，他校學生若學生證沒有加蓋註冊章，請附其他讀學校之註冊證明。



外籍人員部分-非管制人員(2/4)

15

稅率

- 列所得50(薪資、日支費、出席費等)全月所得低於基本工資*1.5(目前為35,700元)需扣繳6%之所得稅；高於基本工資*1.5(目前為35,700元)需扣繳18%之所得稅。
- 其他所得，例如競賽中獎(所得91-得獎、比賽)、其他所得(所得928Z-補助)、執行業務所得(所得9A9B-碩博班口試費)其需繳**20%**之所得稅)。



外籍人員部分-非管制人員(3/4)

16

- 非居住稅款需於領款**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及繳款，若各單位自行代墊，請務必在發款後儘速於期限內將當事人之資料送至出納組。
- 若過期將有罰款及滯納金產生，除需由各單位及計劃主持人自付外，且會造成學校被國稅局記點，請務必留意。



外籍人員部分-非管制人員(4/4)

17

- 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稅率，請詳閱「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之非居住者稅率欄位。
- 網址於：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表及補充說明
-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997181350.pdf>
- 有關外籍人士稅務相關事宜，請於聘任或辦理活動前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7251)



補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機關

18

一、機關補充保費：

- 凡所得列50者除申請在本校投保健保者之薪資外，均需於受款金額外另行提列1.91%之機關補充保費。
- (例：研究獎助生津貼-未在本校投健保；主持人費；出席費；演講者之鐘點費；當月離職於本校無健保費用之同仁等)



補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個人

19

二、個人補充保費：

- 所得列50(薪資所得)，未於本校加健保且單次請購金額達基本工資(目前為23,800元)(含)，另需扣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 **獎金**：所得列50(薪資所得)中「獎金」部分若當年度累計超過在本校投保健保之4倍時，超過部分每次均需扣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 所得9A9B(執行業務所得-學位口試等)、所得51(租金收入-向個人租用土地、設備等)等若單次請購金額達20,000元(含)，需扣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補充說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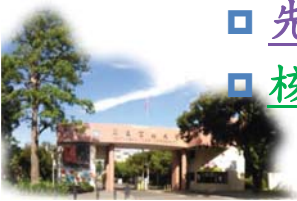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內容請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簡表」。
- 網址：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二代健保補充費各項扣繳簡表
1090101修正
-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237400989.pdf>
- 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劉方華組長(分機：7247)。



來台30以下外籍人士如何代墊(1/3)

21

- 例：外國學者(在台居留30天以下)的演講費為8,000元，日支生活費為30,000元，機票費為13,000元
- 演講費及日支生活費列所得稅50；機票是交通費免列所得
 - $8,000+30,000=38,000$ (50所得)
 - $38,000*18%=6,840$ (所得稅；列50當所得為基本工資1.5倍以下時稅率為6%；達基本工資1.5倍稅率為18%；今年的基本工資為23,800，1.5倍為35,700)
 - $38,000*1.91%=725.8$ (四捨五入為726)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1.91%
 - 外國學者無健保資格，故不需扣個人補充保費
- 先付給演講老師的金額為 $38,000+13,000-6,840=44,160$ 元
- 核銷金額為 $38,000+13,000+726=51,726$ 元



來台30以下外籍人士如何代墊(2/3)

22

- 當然啦！除了算出了如何代墊金額及核銷金額
- 更重要的是核銷時需要檢附**護照**、**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專家履歷影本**，並**注意10日內申報及繳交所得稅**。
- 所以一定要記得在給外籍老師費用時，也要取得必要的資料哦！
- 請於老師完成當次演講的10天內(含假日)，將**老師所簽的收據**、**護照**、**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專家履歷**等影本交給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7251)，以速代為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來台30以下外籍人士如何代墊(3/3)

23

- 『支出憑證黏存單』下半部的『受款人資訊』如何鍵？(由張老師代墊)

是否已代墊	受款人代碼	受款人姓名	金額	銀行名稱及帳號
是	F22000****	張○○	44,160	32155215424 土銀宜蘭
	ABC002	所得稅	6,840	
	ABC001	機關補充保費-宜大	726	

- 核銷總金額為51,726元



長期居留在台人員如何代墊(1/3)

24

- 例：外籍人士(在台居留30天以上)的翻譯費為24,000元
- 翻譯費列所得稅50；
 - 24,000(50所得) (非本校管制人員，無論當年度在台是否能居留183天以上，均需就源扣繳所得稅)
 - $24,000 * 6\% = 1,440$ (所得稅；列50當所得為基本工資1.5倍以下時稅率為6%；達基本工資1.5倍稅率為18%；今年的基本工資為23,800，1.5倍為35,700，以35,700為中間值)
 - $24,000 * 1.91\% = 458.4$ (四捨五入為458) 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1.91%
 - $24,000 * 1.91\% = 458.4$ (四捨五入為458) 有居留證有健保資格且受領金額大於基本工資之外籍人士需要扣個人補充保費1.91%；
- 先付給演講老師的金額為 $24,000 - 1,440 - 458 = 22,102$ 元
- 核銷金額為 $24,000 + 458 = 24,458$ 元



長期居留在台人員如何代墊(2/3)

25

- 當然啦！除了算出了如何代墊金額及核銷金額
- 更重要的是核銷時需要檢附**居留證**、**工作證**（請務必附有效之工作證）、**護照等影本**，並**注意10日內申報及繳交所得稅**。
- 所以一定要記得在給外籍老師費用時，也要取得必要的資料哦！
- 請於老師完成當次演講的**10天內(含假日)**，將老師所簽的**收據**、**居留證**、**工作證(請務必附有效之工作證)**等影本交給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7251)，以速代為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長期居留在台人員如何代墊(3/3)

26

- 『支出憑證黏存單』下半部的『受款人資訊』如何鍵？(由吳老師代墊)

是否已代墊	受款人代碼	受款人姓名	金額	銀行名稱及帳號
是	R22000****	吳○○	22,102	12483461542 4土銀宜蘭
	ABC002	所得稅	1,440	
	ABC003	個人補充保費-宜大	458	
	ABC001	機關補充保費-宜大	458	

- 核銷總金額為**24,458元**



工作許可證

27

- 工作許可證(簡稱工作證)：
-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外國人需要有「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故銷核時，請附在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

28

- 請特別留意：
 - 外國人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將被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需立即出境(第68條)。
 - 另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規定：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1)

29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
 - 自109年4月起身分證大小改為A4大小之「勞動部函」，(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發給)，**我們的僑生及外籍生同學，一般是取得這種工作證。**
 - 請特別注意：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持這種工作證的同學，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工作場域、工作內容不受限制，唯效期短(約六個月)，一定要留意是否在效期內。(此規定在其工作許可證上就有載明，請留意哦！)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2)

30

- 「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 如身分證大小
 - 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發給
 - 取得此種工作證且未被取消者，其工作場域、工作內容、工作日期不受限制。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3)

31

- 「勞動部函」
 - A4大小
 - 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發給
 - 由受僱單位為其申請之工作許可
 - 其上載明了其工作之日期、地點、聘僱單位等資訊。
 - 不得在許可範圍外之地點、日期工作，亦不可為申請聘僱的單位以外的人或單位工作。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4)

32

- 「教育部函」
 - A4大小
 - 自107年2月8日起學校教師(專兼任)，自勞動部改至向教育部申請發給工作許可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5-1)

33

- 依97年3月19日勞職規字第0970502347號函，已受聘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已有工作許可證，即勞動部函或教育部函，但有限制許可範圍者)，以「學術研究交流」性質為由，受邀至其他機關、學校進行與其專長領域有關之臨時、非定期之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邀請單位無須再申請聘僱許可。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5-2)

34

- 核銷時，請附其原工作許可證影本、護照影本，並於空白處聲明：
- 「本次活動符合『學術研究交流』性質，且本次受邀人員為○○○○○聘任之人員，符合勞職規字第0970502347號函之規範」。
- 其後由聘任單位或計劃主持人核章。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6)

35

- 核銷時，請附其原工作許可證影本、護照影本，並於空白處聲明：
- 「本次活動符合『學術研究交流』性質，且本次受邀人員為○○○○○聘任之人員，符合勞職規字第0970502347號函之規範」。
- 其後由聘任單位或計劃主持人核章。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7)

36

- 當次來台三十日以下之專家、學者
 -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者，在台停留三十日以下，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
 - 所以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時，請先確認當次來台為三十日以下，核銷時請檢附護照、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專家履歷影本，並注意10日內申報及繳交所得稅。



常見之工作許可證(8)

37

- 依親
- 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其居留證即為工作證，在其居留證上會標註其依親之人名，核銷時除居留證及護照外，請提供其所依親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38

- 在處理「編輯受款人」資料時，請注意款項是否已代墊，為代墊時請於「代墊」處打鈎，匯款將匯入代墊者帳號，若沒有代墊，將為匯款至單據廠商之帳戶。
- 另，編輯「發票/收據號碼」時，請正確鍵入發票號碼(如：RT111111)，如為收據，請空白；編輯「發票/收據日」時，請正確鍵入發票或收據日期(如：1080101)；
- 請將所有憑證浮貼，勿貼到發票號碼及金額，以利核對系統資料以及廠商查詢的正確性。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39

□ (一)請購系統：

- 1.若於請購系統新增帳號時，請依系統跳出之欄位填入資料，列印時，若在身份證或統一編號前有「※」（例：※02415271或※F22001****），代表本校出納系統中尚無此筆帳號資料，請務必附上其存摺影本(請勿提供無姓別判別之提款卡)以提升帳戶資料的正確性。
- 2.若需更改帳戶資料，因目前系統無提供修改功能，請核銷同仁於受款人之帳戶資訊處，以原子筆修正，並附欲匯入之存摺影本。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40

□ (二)聘任系統：

- 若為新增帳戶或是需要修改帳號，系統將會產出「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請依系統產出之流程，加會出納組，出納組將於出納系統鍵入正確資料，以便日後薪資印領清冊之請購。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41

- 若購案中將有大量在本校無帳戶資料的受款人，承辦同仁可於請購前，將受款人帳戶資料先送至出納組建檔，以加速後續付款速度。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42

- 若購案中將有大量在本校無帳戶資料的受款人，承辦同仁可於請購前，將受款人帳戶資料先送至出納組建檔，以加速後續付款速度。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43

- 當廠商或個人帳戶需要建立或資料更動時
- 請至出納組之「表單下載」下載「支付款項入帳資料」表格(分成個人與廠商使用)，填寫後並將清晰之欲匯入帳戶摺存封面影本貼於表單上(請務必含有銀行別、分行名稱)，送至出納組，出納組將很快的建立或修改資料。



請購時，受款人資料注意事項

44

- 改名後之受款人姓名與帳戶名稱不符，將致無法匯款，請當事人速至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更名，並儘速帶新存簿影本至出納組辦理變更帳戶名稱。
- 未滿20歲的受款人，若無帳戶，可至郵局辦理開戶，無需雙親到場，只需帶雙親及本人之身份證、印章、以及雙親委託書至郵局辦理(本人帶雙證件-即身份證+健保卡或是身份證+駕照)。
- 滿20歲以上的受款人，若無帳戶，可至任何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本人請帶雙證件及印章即可。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智慧加上品格才是真正的教育目標。~~馬丁·路德·金恩

